#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光电气""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机构")对智光电气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具体如下:

#### 一、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85号)核准,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7,784,615股募集资金,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50 元。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1,516,799,992.50 元,扣除发行费用 25,822,246.9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90,977,745.60 元。此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6]G16003320225 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29,731.71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19,366.06 万元,累计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为1,987.81 万元。

####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余额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6,389.8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287.00 万元。

综上,截至 2024年 12月 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入 146,121.51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支出净额累计 2,274.81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净额 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251.08万元。

截至 2024年 12月 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平位: 八八巾八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 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信源支行	11017508519001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441161803013000051972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441161803013000052220	52,487,413.7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信广场支行	649672284321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信广场支行	680874058626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信广场支行	667872258876	14,557.16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9550880212472100297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	3602015029202003681	3,726.2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	3602015029202003433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支行	3602015029202206087	4,576.7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120917535210701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120917519710901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120906864710302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120917522610101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荟城支行	44063801040015849	504.44
期末账户余额合计	52,510,778.34	

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项目已满足结项条件,并对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行结项,节余部分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银行账户已全部销户。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并数次修订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公司现执行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已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 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 (二) 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及履行情况

2016年9月19日,公司与广发证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交 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三家 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6 年 10 月 13 日, 公司与交通 银行番禺支行、广发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子公 司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三 家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19年9月12日,公司与广东 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广发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子公司、孙公司、广发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广州番禺支行、工商银行广州粤秀支行、中国银行 广州天河支行、广发银行广州分行、招商银行广州黄埔大道支行五家银行签订 了《募集资金三(四)方监管协议》。2020年5月12日,公司与子公司、孙公 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招商银行广州黄埔大道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 方监管协议》; 2020年 12月 18日,公司与孙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 中国银行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2月13日, 公司与孙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粤秀 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控股子公 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开发区分行签订

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46,121.51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年,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投向其他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能源系统技术研究实验室项目"和"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管理信息化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综合能源服务项目",并将该项目达到可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4 年 9 月 30 日延期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2024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1 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智光电气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将持续督促上市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 严格执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监管,维护公司及全体股 东的合法利益,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 附件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1、2016 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49,097.77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389.8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0,527.65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6,121.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	<b>美资金总</b>	额比例	67.4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 募资金投向	是变目 等 里)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入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度现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 行性发生 重大 化
电力需求侧线下用 电服务项目及智能 用电云平台项目	是	103,417.77	2,890.12	2,890.12	-	2,890.12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综合能源大服务工 业互联网平台及管 理信息化项目	是	-	100,527.65 <sup>注</sup>	7,000.00	98.76	1,878.74	26.84	2024/9/30	-	不适用	否
综合能源服务项目	是	-		79,751.25	16,291.04	88,868.34	111.43	2025/3/31	-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		15,500.00	-	15,500.00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综合能源系统技术 研究实验室项目	否	15,680.00	15,680.00	15,680.00	-	6,984.31	44.54	2024/9/30	-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 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49,097.77	149,097.77	150,821.37	16,389.80	146,121.51					
超募资金专户储存											
合计		149,097.77	149,097.77	150,821.37	16,389.80	146,121.51					

差异原因    无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受国家电力改革政策实施进度、市场实际情况影响,综合能源系统技术研究实验室项目建设进度不及预期,部分实验室器件国外采购缓慢,导致部分项目实验研制时间延长,公司分别在 2020 年 8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拟将综合能源系统技术研究实验室项目延期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拟将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管理信息化项目、综合能源服务项目、综合能源系统技术研究实验室项目的建设完工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不变。 2024 年 7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投向其他募投项目及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综合能源系统
	技术研究实验室项目"和"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管理信息化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综合能源服务项目",并将该项目达到可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由 2024 年 9 月 30 日延期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经公司 2016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广会专字【2016】第 G16003320236 号《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11,672.11 万元先期垫付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该款项已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转至公司自有资金银行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①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可使用不超过9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16年9月21日使用53,600.00万元、2016年11月9日使用2,000.00万元、2016年11月15日使用1,000.00万元、2016年11月17日使用12,600.00万元、2016年11月22日使用1,500.00万元、2016年11月30日使用8,500.00万元、2016年

②2017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11 亿元(含 11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 2017 年 8 月 30 日使用 65,000.00 万元、2017 年 9 月 7 日使用 10,000.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14 日使用 3,000.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20 日使用 1,000.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22 日使用 1,000.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29 日使用 1,000.00 万元、2017 年 11 月 29 日使用 1,00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15 日使用 40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20 日使用 4,600.00 万元、2018 年 2 月 28 日使用 2,000.00 万元、2018 年 3 月 27 日使用 2,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017 年 12 月 8 日使用 1,800.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15 日使用 1,570.00 万元、2018 年 2 月 8 日使用 2,227.00 万元、2018 年 3 月 28 日使用 2,000.00 万元、2018 年 4 月 4 日使用 6,151.00 万元、2018 年 4 月 27 日使用 1,000.00 万元、2018 年 4 月 28 日使用 400.00 万元、2018 年 5 月 10 日使用 1,900.00 万元、2018 年 6 月 6 日使用 6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上述款项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③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11.00 亿元(含 11.00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 2018 年 8 月 30 日使用 78,500.00 万元、2018 年 11 月 29 日使用 2,000.00 万元、2020 年 8 月 15 日使用 1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31 日使用 17,648.00 万元、2018 年 11 月 15 日使用 2,3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上述款项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④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9.5 亿元(含本数)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使用 87,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截至 2020 年 6 月 4 日,上述款项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⑤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 8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使用 64,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截至 2021 年 5 月 25 日,上述款项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⑥2021年5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使用合计不超过6.2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使用59,64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截至2022年5月24日,上述款项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⑦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 5.85 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使用 56,4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截至 2023 年 4 月 4 日,上述款项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⑧2023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合计不超过3.30亿元(含本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使用15,038.51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截至2024 年 4 月 8 日,上述款项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①2016年9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购买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公告。

②2017 年 9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 万元(含本数)的本次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购买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公告。

	③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理
	财产品本金余额为 3,500.00 万元。
	④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
	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
	(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
	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购买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使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公告。
	⑤2020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广东智光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
	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
	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购买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使用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公告。
	⑥2021年度,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⑦2022 年度,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⑧2023年度,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⑨2024年度,公司未发生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否口应达山顶营作次人, 从人 <u>的人</u> 第五百	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管理信息化项目、综合能源系统技术研究实验室项目已建设完成并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	投入使用,已于 2024年7月结项,募投项目结余资金 14,087.13 万元(含结息)全部投入原募投项目
因	之一的"综合能源服务项目"。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继续按募投项目及用途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 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注:变更前"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项目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103,417.77万元,截至变更日实际已使用2,890.12万元,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100,527.65万元。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其利息收入合计102,251.25万元用于"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管理信息化项目""综合能源服务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 投入募集资金 总额		本年度实 际投入金 额		投资进度 (%) (3)=(2)/(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综合能源大服务工 业互联网平台及管 理信息化项目	电力需求 侧线下用 电服务项	100,527.65 <sup>注</sup>	7,000.00	98.76	1,878.74	26.84	2024-9-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综合能源服务项目	目及智能		79,751.25	16,291.04	88,868.34	111.43	2025-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用电云平 台项目		15,500.00	-	15,500.0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0,527.65	102,251.25	16,389.80	106,247.08	103.91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变更原因: 电力体制改革已于 2015 年启动,但改革的进度受到外部因素的影响,进展总体不及预期,公司开展的用电服务业务同样也不及预期,导致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的建设项目建设进展缓慢。根据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的安排,扣除发行费用后,拟使用募集资金 103,417.77 万元投入"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截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为 2.79%,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890.12 万元。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依据轻重缓急的原则,本次拟终止原计划利用募集资金投入"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并按照公司项目资金的需求进行变更。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项目之一"电力需求侧线下用户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结余的资金 102,251.25 万元(含利息收入),投资于以下三个项目: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管理信息化项目、综合能源服务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24 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行性报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之核查意见》。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截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智能用电云平台基本功能投入使用,并已经建立云数据中心和监控调度中心。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完成 8 个网点建设,包括广州、东莞、佛山、汕头、肇庆、江门、南宁、昆明等,同时在广州区域、汕头区域、佛山区域、南宁区域等用电服务公司建设区域集控中心,逐步拓展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尽管电力体制改革已于 2015 年启动,但改革的进度受到外部因素的影响,进展总体不及预期,公司开展的用电服务业务同样也不及预期,导致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的建设项目建设进展缓慢。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注:变更前"电力需求侧线下用电服务项目及智能用电云平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103,417.77万元,截至变更日实际已使用2,890.12万元,剩余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100,527.65万元。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其利息收入合计102,251.25万元用于"综合能源大服务工业互联网平台及管理信息化项目""综合能源服务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 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苏莉

かんルカー 仲从甫

